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运作规范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619.3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19.39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6,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16,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额

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麦堪成\_\_\_\_\_

张宁\_\_\_\_\_

常叔斌\_\_\_\_\_

2012年6月16日